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唐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唐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,70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6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公司董事喻正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人数的规定，需增补董事一名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唐丽为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唐丽，女，1991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。2016年3-6月，任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员工；2016年6月至今，任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经理；2023年11月至今，任格林斯达（安徽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2日